

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察职责与管辖
- 第三章 监察内容与方式
- 第四章 监察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以及职业介绍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执行。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专门监察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其所属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各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税务、审计、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五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各级妇联应当